

上海泷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u>页 次</u>
一、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	1-4
(一) 资产负债表	1
(二) 利润表	2
(三) 现金流量表	3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
三、财务报表附注	5-26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17]3789号

上海泷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泷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泷洲鑫科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泷洲鑫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泷洲鑫科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泷洲鑫科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玉忠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东宇

报告日期：2017年4月28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16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上海泖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一）	1	719,552,386.46		短期借款	五（四）	32	8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3		
应收票据		3			应付票据		34		
应收账款		4			应付账款		35		
预付款项		5			预收款项		36		
应收利息		6			应付职工薪酬		37		
应收股利		7			应交税费	五（五）	38	1,958,467.00	
其他应收款	五（二）	8	3,219,289,667.00		应付利息		39		
存货		9			应付股利		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五（六）	41	722,550.62	
其他流动资产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		
流动资产合计		12	3,938,842,053.46		其他流动负债		43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44	802,681,017.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长期借款		45		
长期应收款		15			应付债券		46		
长期股权投资	五（三）	16	336,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47		
投资性房地产		17			专项应付款		48		
固定资产		18			预计负债		49		
在建工程		19			递延收益		50		
工程物资		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		
固定资产清理		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		
油气资产		23			负债合计		54	802,681,017.62	
无形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				
开发支出		25			实收资本	五（七）	55	3,500,000,000.00	
商誉		26			资本公积		56		
长期待摊费用		27			减：库存股		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其他综合收益		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			专项储备		59		
					盈余公积		60		
					未分配利润	五（八）	61	-27,838,964.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	336,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	3,472,161,035.84	
资产总计		31	4,274,842,053.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	4,274,842,053.46	

法定代表人：贾晓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燕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燕珍

利 润 表

2016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上海泖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本期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		
减：营业成本		2		
税金及附加	五（九）	3	1,958,000.00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五（十）	5	2,336,150.62	
财务费用	五（十一）	6	23,544,813.54	
资产减值损失		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27,838,964.16	
加：营业外收入		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		
减：营业外支出		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27,838,964.16	
减：所得税费用		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27,838,964.1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1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2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4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26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7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		
.....		29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27,838,964.16	

法定代表人： 贾晓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董燕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燕珍

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上海泖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本期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二）	3	561,837.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561,837.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三）	8	1,704,049.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1,704,04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142,212.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3,446,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四）	20	109,305,40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3,555,305,40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3,555,305,40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3,5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8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4,3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24,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24,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4,276,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719,552,386.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719,552,386.46	

法定代表人：贾晓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燕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燕珍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上海涪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数								上年数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减项)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减项)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二、本期期初余额	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3,500,000,000.00						-27,838,964.16	3,472,161,035.8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							-27,838,964.16	-27,838,964.1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	3,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8	3,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																
3. 其他	10																
(三) 利润分配	11																
1. 提取盈余公积	12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3																
3. 其他	14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6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7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8																
4. 其他	19																
(五) 专项储备	20																
1. 本期提取	21																
2. 本期使用	22																
(六) 其他	23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	3,500,000,000.00						-27,838,964.16	3,472,161,035.84								

法定代表人：贾晓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燕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燕珍

上海泷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泷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泷洲鑫科或公司、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由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设立，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K335K7Q 的《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27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460,10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460,000.00 万元由金砖丝路一期（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砖丝路一期）、宁夏中保丝路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夏中保丝路）、陈俊彦、宁夏中金华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夏中金华彩）认缴。2016 年 2 月 4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3 月 15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洲际油气、金砖丝路一期、宁夏中保丝路、陈俊彦、宁夏中金华彩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上海麓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麓源投资）、上海睿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睿执投资）、宁夏丰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夏丰实创业）、上海丸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丸琦投资）、上海莱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莱吉投资）、深圳市嘉盈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嘉盈盛）、上海鹰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鹰啸投资）、上海福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福岗投资），并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790,100 万元。2016 年 3 月 17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7 月 7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上海睿执投资、深圳嘉盈盛、上海丸琦投资、上海福岗投资与上海莱吉投资签订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上海莱吉投资；金砖丝路一期与宁夏丰实创业签订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宁夏丰实创业。2016 年 7 月 29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8 月 1 日，经股东会决议，上海莱吉投资与上海麓源投资签订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1.27%股权转让给上海麓源投资；上海莱吉投资与上海鹰啸投资签订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1.27%

股权转让给上海鹰啸投资。

2016年9月5日,上海麓源投资与深圳前海新时代宏图贰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新时代)签订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6.33%股权转让给前海新时代;上海麓源投资与宁波天恒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天恒信安)签订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6.33%股权转让给宁波天恒信安;宁夏丰实创业与宁波华盖嘉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华盖嘉正)签订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20.25%股权转让给宁波华盖嘉正;上海莱吉投资与宁波华盖嘉正签订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54.42%股权转让给宁波华盖嘉正;上海鹰啸投资与常德市久富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德久富)签订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9.37%股权转让给常德久富;上海鹰啸投资与洲际油气签订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3.29%股权转让给洲际油气,2016年9月6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6,100.00	3.30
2	宁波华盖嘉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000.00	74.67
3	深圳前海新时代宏图贰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6.33
4	宁波天恒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6.33
5	常德市久富贸易有限公司	74,000.00	9.37
	合 计	790,100.00	100.0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六) 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人民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

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七)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

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

(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6.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八)。

8.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

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

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单项金额超过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10%或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组合	是否合并报表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3 个月-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30	30
3 年以上	50	5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项在期末分析其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债务关联方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并且不准备对应收款项进行重组或无其他收回方式的，则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

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一)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基于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应收款项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十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三）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本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主要税收政策变化说明

1、财政部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文件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根据文件规定，本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 日“管理费用”中列支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重分类列入“税金及附加”。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16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16 年度，上年系指 2015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存款	719,552,386.46	
合 计	<u>719,552,386.46</u>	

2. 期末货币资金中包含本公司为了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 9,250 万美元而存入的银行保证金 70,700 万元。

(二)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19,289,667.0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u>3,219,289,667.00</u>	<u>100.00</u>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67.00	100				
小 计	<u>467.00</u>	<u>100</u>				

2) 其他组合：

组合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3,219,289,200.00					
小 计	<u>3,219,289,200.00</u>					

说明：其他应收款无风险组合为应收本公司之子公司骏威投资有限公司 3,110,000,000.00 元，应收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2,284,200.00 元，应收海南油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87,005,000.00 元。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36,000,000.00		336,000,00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合计	<u>336,000,000.00</u>		<u>336,000,000.00</u>			

说明：2016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交割完成关于上海基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受让，上海基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 短期借款

(1) 明细项目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800,000,000.00	
合 计	<u>800,000,000.00</u>	

说明：本期本公司以持有的骏威投资有限公司（Charter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香港）51%股权提供质押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款，借款金额为 80,0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至 2017 年 5 月 29 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许玲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向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 应交税费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67.00	
印花税	1,958,000.00	
合计	<u>1,958,467.00</u>	

(六)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项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往来款	722,550.62	
合 计	<u>722,550.62</u>	

(2) 期末无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七) 实收资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0.00	
深圳前海新时代宏图贰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0	
宁波天恒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0	
宁波华盖嘉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00	
常德市久富贸易有限公司	740,000,000.00	
合计	<u>3,500,000,000.00</u>	

(八)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上年年末余额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198,964.1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198,964.16
---------	----------------

(九)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印花税	1,958,000.00	
合 计	<u>1,958,000.00</u>	

(十)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办公费	13,800.00	
顾问咨询费	2,242,350.62	
审计费	80,000.00	
合 计	<u>2,336,150.62</u>	

(十一)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支出	23,999,999.66	
减：利息收入	459,436.72	
手续费支出	4,250.60	
合 计	<u>23,544,813.54</u>	

(十二)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收入	459437.06	
往来款	102,400.00	
合 计	<u>561,837.06</u>	

(十三)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服务费	1,600,000.00	
手续费	3,649.60	
往来款	100,400.00	
合 计	<u>1,704,049.60</u>	

(十四)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关联往来	109,305,401.00	
合 计	<u>109,305,401.00</u>	

(十五)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838,964.16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999,999.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96,751.9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212.5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19,552,386.4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9,552,386.46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骏威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母公司
上海油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母公司之子公司

注 1: 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母公司是指, 根据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本公司 96.70%股权, 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成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 关联方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骏威投资有限公司	3,11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2,284,200.00			
其他应收款	海南油洸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87,005,000.00			
其他应付款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	642,350.62			
其他应付款	上海油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七、承诺事项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1、本公司将持有的金翰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协议转让给了自然人邱建武，转让价格为 100.99 港币。

2、本公司将持有的新加坡星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协议转让给了自然人邱建武，转让价格为 1 新币。

九、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之子公司基本情况

（1）骏威投资有限公司

骏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威投资），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在香港设立，获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 2318607 号《注册证书》。发行股份 1 股，由股东 Comkit Limited 认购。2016 年 1 月 13 日，Comkit Limited 将其持有的骏威投资股份 1 股转让给本公司，作价 1 港币。2016 年 1 月 13 日，骏威投资向本公司发行股份 9,999 股，每股发行价 0.01 港币。

骏威投资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在加拿大设立 1958082 ALBERTA LTD（阿尔伯塔公司），获得阿尔伯塔省公司注册处 201958082 号《注册证书》。2016 年 9 月 29 日（加拿大时间）1958082 ALBERTA LTD 与班克斯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合并后的公司为班克斯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2）金翰投资有限公司

金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翰投资），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在香港设立，获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 2309371 号《注册证书》，发行股份 1 股，由股东 Bosco Consultancy Limited 认购。2016 年 1 月 13 日，金翰投资向本公司发行股份 9,999 股，每股发行价 0.01 港币。2016 年 1 月 14 日，Bosco Consultancy Limited 将其持有的金翰投资股份 1 股转让给本公司，作价 1 港币。

（3）新加坡星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加坡星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能源），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在新加坡设立，注册号为 201602291M，已发行股份为 10,000 股，每股面值为 0.01 新币，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份。

2、公司及所属公司购买班克斯石油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基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情况。

根据 2016 年 3 月 18 日龙洲鑫科与上海乘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新明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龙洲鑫科作为受让方，参考基傲投资股权的预估值，初步商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36,000,000.00 元。2016 年 10 月 14 日，双方已完成交割，确定收购基傲投资股权对价为人民币 336,000,000.00 元，截至报告日收购对价已全部支付。

根据 2016 年 3 月 19 日阿尔伯塔公司与班克斯公司签订《购买协议》，阿尔伯塔公司作为实际购买人通过安排的方式收购班克斯全部股份，每股现金 2.2 加元，股份数量按照实际交割日的股份计算，预计金额为 575,426,244.80 加元，承担班克斯公司员工补偿金、交易财务顾问费及律师费预计 16,294,230.33 加元，两项合计 591,720,475.13 加元。2016 年 9 月 29 日（加拿大时间）双方已完成交割，截至报告日收购对价已全部支付。

十、补充资料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管理层批准报出。

上海龙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